

臺北市民族實驗國中108學年度第3學季九年級【成就評量】通知

一. 命題範圍：

年級 \ 範圍	國 文	英 語	數 學	自然 (生物)	自然 (理化)	社會 (歷史)	社會 (地理)	社會 (公民)	地球科學
九年級	L2、4、6+閱測 L5、7、9	L1-L4 + 單字2000 p174-p187	第六冊 一、三 章		Ch1	ch1-ch2	ch1-ch2	ch1-ch2	Ch3

二. 考程分配：

日 期	109年04月16日（星期四）						
節 次	1	2	3	4	5	6	7
時 間	08:30 09:15	09:25 10:10	10:20 11:05	11:15 12:00	13:05 13:50	14:00 14:45	14:55 15:40
九年級	數 學	自 習	英 語	公 民	歷 史	地球科學	作 文

日 期	109年04月17日（星期五）						
節 次	1	2	3	4	5	6	7
時 間	08:30 09:15	09:25 10:10	10:20 11:05	11:15 12:00	13:05 13:50	14:05 14:50	14:55 15:40
九年級	國 文	自 習	理 化	地 理	依課表上課	依課表上課	依課表上課

★監考老師請注意：

- 1:當日未排定考試科目者，請該節任課老師督導自習。
- 2:請務必填寫試卷封袋、清點試卷數量及缺席名單記錄。

三. 考試規則：

- 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，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- 班長將考試時間、科目及應考人數、到考人數、缺考座號書寫於黑板右上角。範例如下：

08：30~09：15	英語	應考人數：
09：25~10：10	自習	到考人數：
10：20~11：05	國文	缺考座號：

- 試前將課本、筆記、作業、講義、參考書籍等非考試用品放在書包內(手機應依規定集中保管)，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排列整齊，課桌上及抽屜內不得放置任何物品（應考文具除外），違規者依校規處理。
- 考試時，請使用 2B 鉛筆(電腦閱卷)及藍、黑原子筆或鋼筆(非電腦閱卷)作答。
- 考試鐘聲一響應立即進入教室安靜坐好，等候發卷。
- 拿到試卷後，先注意檢查該科試卷是否兩面都有試題，作答前先在答案卷上把自己的班別、座號、姓名填寫好，字體務必工整。
- 每科考試於下課鐘響方准交卷，未立即交卷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考試所需文具事前應作充分準備，禁止在考試時間內向他人借用。
- 確實遵守考試規則，若考試舞弊一經查覺，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，視情節程度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。
- 若試題卷與答案卷分開時，只交答案卷，而試題卷則自行保存參考。
- 應考當天須請假，需至學務處生教組辦理，經核准後，送交教務處登記，始准補考。對於准假者，請於銷假當天直接至教務處補考，不得進班，直至補考完畢為止，違者依規定辦理。
- 請導師協助向全班宣布考試規則並張貼於班級佈告欄。
- 本通知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教務處敬啟